

股票代碼：162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6~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史瑞斌



日 期：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及預期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六(十一)退款負債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製家用電器，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檢視該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預期銷貨退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針對產品別及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銷貨退回金額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及應收票據帳款債權移轉，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另，依交易實務，艾美特集團將其應收票據進行貼現，或將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做為支付貨款。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綜上，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艾美特集團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取得並複核應收帳款買賣合約，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該合約是否有追索權並且發函詢證，以了解艾美特集團之權利義務，確定交易性質係屬出售或擔保借款。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主係為電風扇及電暖氣等家用電器，其產品特性受天氣變化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艾美特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跌價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768	5	300,85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289,239	15	1,071,99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9,526	2	24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8,73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482,292	6	163,405	2	2131	預收貨款		359,937	4	159,4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3,297	14	1,190,06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八)		1,177,486	14	832,685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01,447	1	45,030	1	2170	應付帳款		928,657	11	1,237,741	1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30,614	25	2,477,652	3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514,676	6	576,91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544,740	7	254,8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20	-	8,522	-
	流動資產合計		4,979,684	60	4,432,077	5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993	2	17,850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045	-	34,8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6,871	-	118,6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十二(三))		2,206,928	26	2,426,397	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84,138	1	3,35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033	-	31,77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十四))		488,687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1,209	2	65,39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6,066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八)		968,253	12	842,639	11		流動負債合計		5,068,804	60	4,027,148	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6,468	40	3,401,059	4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	-	2,5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482,33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6,07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8,850	-	62,4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4,181	1	69,4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655,208	8	592,053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4,315	10	1,208,846	16	
								負債總計	5,893,119	70	5,235,994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8,436	15	1,228,436	16	
							3200	資本公積	979,283	12	979,283	12	
							3300	保留盈餘	501,835	6	500,369	6	
							3400	其他權益	(214,132)	(3)	(104,764)	(1)	
							3500	庫藏股票	(33,051)	-	(20,5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62,371	30	2,582,747	33	
							3600	非控制權益	10,662	-	14,395	-	
								權益總計	2,473,033	30	2,597,142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66,152	100	7,833,136	100	
資產總計		\$	8,366,152	100	7,833,136	100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七)	\$ 10,614,940	100	10,024,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	8,805,119	83	8,284,819	83
營業毛利	1,809,821	17	1,739,383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93	-	10,5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503	-	7,56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09,931	17	1,736,363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六)、七)	1,159,539	11	1,200,820	1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	427,149	4	417,4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820	1	164,0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6,0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41,494	16	1,782,364	18
營業利益(損失)	68,437	1	(46,0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68,544	2	142,8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55,956)	(1)	(19,0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10,051)	(1)	(73,1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93	-	2,6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0	-	53,336	1
7900 稅前淨利	72,267	1	7,33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0,350	1	5,981	-
本期(淨損)淨利	(18,083)	-	1,3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8,224	-	(6,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224	-	(6,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17)	(1)	15,1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617)	(1)	15,1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393)	(1)	8,7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76)	(1)	10,137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599)	-	4,262	-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4)	-	(2,908)	-
	\$ (18,083)	-	1,35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5,743)	(1)	13,356	-
8720 非控制權益	(3,733)	-	(3,219)	-
	\$ (99,476)	(1)	10,137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0.03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966,919	110,770	182,381	331,758	(120,258)	(11,225)	2,688,781	17,614	2,706,395
本期淨利	-	-	-	-	4,262	-	-	4,262	(2,908)	1,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0)	15,494	-	9,094	(311)	8,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8)	15,494	-	13,356	(3,219)	10,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30	-	(28,2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258	(120,2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402)	-	-	(122,402)	-	(122,40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364	-	-	-	-	-	12,364	-	12,364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八))	-	-	-	-	-	-	(9,352)	(9,352)	-	(9,352)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58,730	(104,764)	(20,577)	2,582,747	14,395	2,597,142
本期淨(損)	-	-	-	-	(14,599)	-	-	(14,599)	(3,484)	(18,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24	(109,368)	-	(81,144)	(249)	(8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5	(109,368)	-	(95,743)	(3,733)	(99,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	-	(4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59)	-	-	(12,159)	-	(12,1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494)	15,494	-	-	-	-	-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八))	-	-	-	-	-	-	(12,474)	(12,474)	-	(12,474)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426	287,145	75,264	(214,132)	(33,051)	2,462,371	10,662	2,473,033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267	7,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6,014)	(8,064)
折舊費用	457,090	444,652
攤銷費用	13,062	15,723
利息費用	110,051	73,115
利息收入	(66,896)	(55,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3)	(2,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08	10,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14	3,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811	83,6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93	10,5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503)	(7,5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68)	-
其他收入	(2,309)	(2,3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4,646	566,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64,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3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8,887)	464,4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896	(306,5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56,417)	(39,764)
存貨減少(增加)	347,038	(63,7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2)	162,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1	281,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4,801	(200,913)
應付帳款減少	(309,100)	(177,0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328)	(158,24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202)	2,286
負債準備減少	(3,985)	(44,676)
預收款項增加	200,485	124,4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993)	(19,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90	4,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268	(46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419	(188,208)
調整項目合計	671,065	378,120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8~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3,332	385,455
收取之利息	66,896	55,055
支付之利息	(98,617)	(72,233)
支付之所得稅	(39,531)	(15,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080	352,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667)	(421,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	17,872
取得無形資產	(1,549)	(13,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928)	(564,1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7,365)	(110,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8,0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832)	(1,091,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8,197	2,847,207
短期借款減少	(3,285,728)	(2,525,006)
發行公司債	-	494,578
舉借長期借款	92,28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54	(17,812)
發放現金股利	(12,159)	(122,40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474)	(9,3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	(3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26	666,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56)	(10,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918	(81,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850	382,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768	300,850

董事長: 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史瑞斌



~8-1~

會計主管: 張志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分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下之退款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下之待退產品權利。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8.12.31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2018.1.1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其他流動負債	\$ 7,934	76,204	84,138	3,354	107,777	111,131
負債準備-流動	83,075	(76,204)	6,871	118,633	(107,777)	10,856
負債影響數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2018年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580	(31,573)	(26,9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558)	31,573	(3,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西元二〇一八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西元二〇一七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西元二〇一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0,850	攤銷後成本	300,85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5,293	攤銷後成本	1,425,29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88,281	攤銷後成本	188,28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之間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8.12.31	2017.12.31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註)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註：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迴轉利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外，其餘與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於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包括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者，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此外，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已停止適用之現金流量避險，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直接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收入認列(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司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8.12.31</u>	<u>2017.12.31</u>
庫存現金	\$ 1,354	1,3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414	195,957
定期存款	-	103,58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7,768</u>	<u>300,8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8.12.31</u>	<u>201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保本理財產品	\$ 129,52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9,526</u>	<u>24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234)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2017.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四))	(7,5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四))	-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734)</u>	<u>(2,550)</u>
流動	\$ 120,792	243
非流動	-	(2,550)
合計	<u>\$ 120,792</u>	<u>(2,307)</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1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6,500</u>	日幣兌美元	2019.4~2019.7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8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19.4
201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720</u>	日幣兌美元	2018.1~2018.5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8.12.31	201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82,292</u>	<u>163,40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31,146	1,255,073
減：備抵損失	(57,849)	(65,013)
	<u>\$ 1,173,297</u>	<u>1,190,06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57,303		-
逾期1~90天	179,765		-
逾期91~180天	16,462	25%	4,116
逾期181~270天	10,019	50%	5,009
逾期271~365天	4,660	75%	3,495
逾期366天以上	45,229	100%	45,229
	<u>\$ 1,713,438</u>		<u>57,849</u>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11,172
逾期31~60天	64,365
逾期61~90天	1,220
	<u>\$ 376,7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65,013	18,600	61,207	79,80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0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82,348	-	51,121	51,121
減損損失迴轉	(88,362)	-	(59,185)	(59,185)
外幣換算損益	(1,150)	438	(7,168)	(6,730)
期末餘額	<u>\$ 57,849</u>	<u>19,038</u>	<u>45,975</u>	<u>65,01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應收帳款無計息之情形。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1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九十天內，應收款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302,287千元及191,014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以及1,108,856千元及1,059,073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付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付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2018.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323,428	USD1,000,000	USD230,404 (新台幣7,066千元)	2018.06.05~ 2019.05.31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323,428 (新台幣9,892千元)
2017.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296,976	USD1,000,000	USD250,000 (新台幣7,440千元)	2017.05.05~ 2018.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296,976 (新台幣8,838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93,024元(折合新台幣2,826千元)及美金46,976元(折合新台幣1,398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82,344	80,952
減：備抵損失	52,953	54,154
	<u>\$ 29,391</u>	<u>26,798</u>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2018.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29,391	-
逾期361天以上	-	52,953
總帳面金額	29,391	52,953
備抵損失	-	(52,953)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9,391</u>	<u>-</u>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201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 39)	\$ -	54,154	54,1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外幣換算損益	-	(1,201)	(1,201)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u>	<u>52,953</u>	<u>52,953</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53,124	-	53,124
外幣換算損益	1,030	-	1,03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54</u>	<u>-</u>	<u>54,15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2018.12.31</u>	<u>2017.12.31</u>
原 料	\$ 330,271	339,570
物 料	5,971	6,144
在製品	368,410	441,431
製成品	<u>1,425,962</u>	<u>1,690,507</u>
	<u><u>\$ 2,130,614</u></u>	<u><u>2,477,652</u></u>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06,310千元及8,283,250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八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良，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191千元；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69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0,045</u>	<u>34,854</u>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1,293</u>	<u>2,665</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22	1,392,610	61,434	252,476	2,560,383	48,789	5,624,414
增 添	35,319	65,869	3,710	16,030	220,884	59,855	401,667
重 分 類	(210,751)	(766)	-	(1,399)	39,055	(40,012)	(213,873)
轉列費用	-	-	-	-	-	(11,811)	(11,811)
處 分	(6,884)	(37,572)	(6,180)	(8,542)	(73,801)	-	(13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38)	(63,586)	(1,442)	(6,052)	(114,238)	(2,036)	(216,692)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068</u>	<u>1,356,555</u>	<u>57,522</u>	<u>252,513</u>	<u>2,632,283</u>	<u>54,785</u>	<u>5,450,726</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03,666	1,570,578	59,587	252,038	2,668,056	75,972	5,929,897
增 添	14,258	20,294	6,025	17,013	65,767	297,793	421,150
重 分 類	14,932	8,071	997	5,129	216,696	(240,083)	5,742
轉列費用	-	-	-	-	-	(83,351)	(83,351)
處 分	(4,166)	(158,524)	(4,151)	(9,966)	(319,960)	-	(496,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68)	(47,809)	(1,024)	(11,738)	(70,176)	(1,542)	(152,257)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722</u>	<u>1,392,610</u>	<u>61,434</u>	<u>252,476</u>	<u>2,560,383</u>	<u>48,789</u>	<u>5,624,4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399,014	772,323	39,268	186,424	1,800,988	-	3,198,017
本年度折舊	30,368	104,619	6,598	23,672	291,833	-	457,090
轉列費用	-	-	-	-	-	-	-
重 分 類	(120,010)	(882)	-	(1,208)	(500)	-	(122,600)
處 分	(2,000)	(31,972)	(5,872)	(8,095)	(76,855)	-	(124,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37)	(49,954)	(948)	(4,921)	(98,755)	-	(163,9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035</u>	<u>794,134</u>	<u>39,046</u>	<u>195,872</u>	<u>1,916,711</u>	<u>-</u>	<u>3,243,798</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371,349	851,566	37,247	183,241	1,895,005	-	3,338,408
本年度折舊	34,138	102,990	6,677	23,140	277,707	-	444,652
轉列費用	-	-	-	-	342	-	342
處 分	(1,142)	(138,975)	(3,972)	(9,415)	(321,487)	-	(474,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1)	(43,258)	(684)	(10,542)	(50,579)	-	(110,3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014</u>	<u>772,323</u>	<u>39,268</u>	<u>186,424</u>	<u>1,800,988</u>	<u>-</u>	<u>3,198,017</u>
帳面價值：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799,033</u>	<u>562,421</u>	<u>18,476</u>	<u>56,641</u>	<u>715,572</u>	<u>54,785</u>	<u>2,206,928</u>
西元2017年1月1日	<u>\$ 932,317</u>	<u>719,012</u>	<u>22,340</u>	<u>68,797</u>	<u>773,051</u>	<u>75,972</u>	<u>2,591,489</u>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909,708</u>	<u>620,287</u>	<u>22,166</u>	<u>66,052</u>	<u>759,395</u>	<u>48,789</u>	<u>2,426,397</u>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91,273千元)轉列遞延開發成本，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47,801	19,573	167,374
本期取得	1,549	-	1,549
重 分 類	(18,903)	-	(18,9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275)</u>	<u>(433)</u>	<u>(3,708)</u>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172</u>	<u>19,140</u>	<u>146,312</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6,337	19,875	156,212
本期取得	13,549	-	13,5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085)</u>	<u>(302)</u>	<u>(2,387)</u>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01</u>	<u>19,573</u>	<u>167,37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18,336)	(17,263)	(135,599)
本期攤銷	(12,462)	(600)	(13,062)
重 分 類	19,287	-	19,2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702</u>	<u>393</u>	<u>3,095</u>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809)</u>	<u>(17,470)</u>	<u>(126,279)</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04,927)	(16,573)	(121,500)
本期攤銷	(14,795)	(928)	(15,7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86</u>	<u>238</u>	<u>1,624</u>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36)</u>	<u>(17,263)</u>	<u>(135,599)</u>
帳面金額：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18,363</u>	<u>1,670</u>	<u>20,033</u>
西元2017年1月1日	<u>\$ 31,410</u>	<u>3,302</u>	<u>34,712</u>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29,465</u>	<u>2,310</u>	<u>31,77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成本	\$ 2,175	1,830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10,887	13,893
	<u>\$ 13,062</u>	<u>15,723</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應收款	\$ 29,391	26,79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62	12,764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22,566	38,906
預付費用	38,246	40,518
留抵稅額	107,078	135,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491	-
暫付款	144	146
待退回產品權利	55,862	-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544,740</u>	<u>254,837</u>
	2018.12.31	2017.12.31
預付設備款	\$ 20,927	34,820
存出保證金	87,540	78,155
長期預付租金	50,176	62,1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126
預付土地使用權	803,954	548,117
其他	5,656	9,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968,253</u>	<u>842,63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643千元)轉列遞延開發成本，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若未達成將取消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1.8億元(折合新幣803,954千元)，相關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十)短期借款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 998,922	871,016
抵押借款	290,317	200,976
合 計	<u>\$ 1,289,239</u>	<u>1,071,992</u>
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u>\$ 1,027,488</u>	<u>1,085,988</u>
利率區間	<u>2.87%~6.09%</u>	<u>0.72%~5.3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8.12.31	2017.12.31
應付票據	\$ <u>1,177,486</u>	<u>832,685</u>
應付薪資	\$ 131,349	177,1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515	740
應付稅金	13,879	19,468
應付促銷費	159,212	188,341
應付運輸費	42,868	33,930
應付休假給付	2,510	9,633
其他應付費用	122,295	116,365
其他應付款	<u>37,048</u>	<u>31,312</u>
其他應付款合計	\$ <u>514,676</u>	<u>576,919</u>
預收款項	\$ 7,934	3,354
退款負債	<u>76,204</u>	<u>-</u>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 <u>84,138</u>	<u>3,354</u>
其他補償金	\$ 614,554	548,117
長期遞延收入	<u>40,654</u>	<u>43,936</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 <u>655,208</u>	<u>592,053</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1,170,175千元及830,95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2.退款負債

係合併公司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0,856	-	10,8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6,824	-	86,8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0,809)	-	(90,809)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1</u>	<u>-</u>	<u>6,871</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22,425	140,884	163,3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108	328,319	432,4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5,677)	(361,426)	(477,103)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6</u>	<u>107,777</u>	<u>118,633</u>

西元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下之退款負債。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201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抵押借款	美金	3.64143%	2020	\$ 92,1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66)
合 計				<u>\$ 46,0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1,313)	(17,66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8,687	482,338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註一)	(488,687)	-
	<u>\$ -</u>	<u>482,33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2017.12.31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00	2,550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7,500)	-
	<u>\$ -</u>	<u>2,5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364</u>	<u>12,364</u>
	2018年度	201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u>\$ 4,950</u>	<u>1,10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0.1090%)	<u>\$ 6,349</u>	<u>1,574</u>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張。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調整：
 -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之情形。

(十五)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內	\$ 29,172	64,406
一年至五年	9,914	2,482
	<u>\$ 39,086</u>	<u>66,88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3,426千元及67,558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963	65,3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13)	(2,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8,850</u>	<u>62,48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398	60,5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69	2,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269	5,68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03)	71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745	(4,4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963</u>	<u>65,39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14	2,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3	(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4	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32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	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3</u>	<u>2,91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列報損益之明細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27	2,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42	6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32)
	<u>\$ 3,436</u>	<u>2,834</u>
推銷費用	\$ 338	583
管理費用	3,098	2,251
	<u>\$ 3,436</u>	<u>2,83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63)	4,437
本期認列(迴轉)	28,224	(6,4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261</u>	<u>(1,96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威昂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現率	1.12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8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2年。

(8)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威昂公司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4)	728
未來薪資增加	710	(690)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99)	1,032
未來薪資增加	1,008	(980)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9)	175
未來薪資增加	170	(165)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7)	214
未來薪資增加	208	(2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6,210千元及127,3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117,469	8,4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696	-
	<u>186,165</u>	<u>8,40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910)	(2,4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05)	-
	<u>(95,815)</u>	<u>(2,426)</u>
所得稅費用	<u><u>90,350</u></u>	<u><u>5,981</u></u>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稅前淨利	\$ 72,267	7,33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522	2,3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05)	-
核定差異	52,88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22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67,225	-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7,033)	-
前期低估	15,812	-
其他	4,617	3,666
所得稅費用	<u><u>\$ 90,350</u></u>	<u><u>5,981</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5,889	-
課稅損失	-	36,2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u>\$ 65,889</u>	<u>36,29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補償金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7,611	29,419	-	18,364	65,3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28	12,888	88,125	(10,926)	95,8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23,339</u>	<u>42,307</u>	<u>88,125</u>	<u>7,438</u>	<u>161,209</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5,213	26,839	-	20,916	62,9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98	2,580	-	(2,552)	2,426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11</u>	<u>29,419</u>	<u>-</u>	<u>18,364</u>	<u>65,39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4.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一九九八年投入外銷，透過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外銷自有品牌，產生西元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六年因轉撥定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497千元(折合新台幣25,049千元)，深圳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定，深圳艾美特已調整入帳並補繳所得稅。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度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並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函覆香港稅務局撤回離岸免稅申請，並且無條件撤回部份課稅年度的反對，以結束持久的稅務爭議。

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威昂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度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香港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未能同意威昂公司所提出之反對的決定書、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關於此決定，威昂公司授權香港會計師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將香港稅務局核定後低估所得稅額港幣7,237千元(折合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幣27,835千元)調整入帳。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止，該案仍由稅務上訴委員會審查中。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22,8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66,919	966,919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364	12,364
	<u>\$ 979,283</u>	<u>979,28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82,3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未分配盈餘(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494)千元及120,25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000	<u>12,159</u>	1.0026	<u>122,40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1)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201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	\$ 20,577	500	12,474	-	-	1,258	33,051
201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註)	轉換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42	\$ 11,225	-	-	(442)	(11,225)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16	9,352	442	11,225	758	20,577
	442	\$ 11,225	316	9,352	-	-	758	20,577

註：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1,000千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於申報執行期間共買回442千股，原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分別以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皆為12,28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分別為1,216,997千元及1,335,883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04,7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09,368)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14,1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20,2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5,4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104,764)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14,599)千元及4,26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1,614千股及121,85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4,599)	4,26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599)</u>	<u>4,2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614</u>	<u>121,8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2)</u>	<u>0.0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4,599)	4,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4,599)</u>	<u>4,2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614</u>	<u>121,8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31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1,614</u>	<u>122,1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2)</u>	<u>0.03</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201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847,769
其他國家	<u>4,767,171</u>
	<u>\$ 10,614,940</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6,778,857
電暖器	2,922,860
其他	<u>913,223</u>
	<u>\$ 10,614,940</u>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合約餘額

	<u>2018.12.31</u>	<u>2018.1.1</u>
應收帳款	\$ 1,231,146	1,255,073
減：備抵損失	<u>(57,849)</u>	<u>(65,013)</u>
合 計	<u>\$ 1,173,297</u>	<u>1,190,06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一)收 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2017年度</u>
商品銷售	\$ 10,556,909
其 他	44,356
銷貨折讓	(253,772)
銷貨退回	<u>(323,291)</u>
	<u>\$ 10,024,202</u>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①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6千元及61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9千元及1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 66,896	55,055
政府補助收入	52,617	29,238
其他收入	49,031	58,547
其他收入合計	<u>\$ 168,544</u>	<u>142,84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514)	(3,9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78	4,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008)	(10,375)
什項支出	<u>(53,412)</u>	<u>(9,49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5,956)</u>	<u>(19,05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利息費用	<u>\$ 110,051</u>	<u>73,115</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12,858千元及1,927,57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5%及59%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9,239	1,301,418	1,301,418	-	-	-
應付票據	1,177,486	1,177,486	1,177,486	-	-	-
應付帳款	928,657	928,657	928,6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0,996	520,996	520,996	-	-	-
應付公司債	488,687	505,013	505,01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92,142	92,586	46,510	46,076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8,734	8,734	8,734	-	-	-
	<u>\$ 4,505,941</u>	<u>4,534,890</u>	<u>4,488,814</u>	<u>46,076</u>	<u>-</u>	<u>-</u>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992	1,072,302	1,072,302	-	-	-
應付票據	832,685	832,685	832,685	-	-	-
應付帳款	1,237,741	1,237,741	1,237,7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441	585,441	585,441	-	-	-
應付公司債	482,338	505,013	-	505,013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2,550	2,550	-	2,550	-	-
	<u>\$ 4,212,747</u>	<u>4,235,732</u>	<u>3,728,169</u>	<u>507,56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577	30.7150	1,123,458	26,470	29.7600	787,754
日幣	27,012	0.2782	7,515	16,157	0.2642	4,269
港幣	545,937	3.9210	2,140,619	377,039	3.8070	1,435,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318	30.7150	1,084,792	23,461	29.7600	698,199
日幣	120,044	0.2782	33,396	122,753	0.2642	32,431
港幣	129	3.9210	506	351	3.8070	1,33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95千元及9,2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78千元及4,71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8千元及17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201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保本理財產品	\$ 129,526	-	129,526	-	12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234	-	1,234	-	1,23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7,500	-	7,500	-	7,500
	\$ 8,734	-	8,734	-	8,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8,687	-	493,250	-	493,250
201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43	-	243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550	-	2,550	-	2,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2,338	-	487,800	-	487,80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027,488千元及1,085,98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繫健全之基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產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八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七年一致。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負債總額	\$ 5,893,119	5,235,9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768)	(300,850)
淨負債	\$ 5,475,351	4,935,144
權益總額	\$ 2,473,033	2,597,142
負債資本比率	221.40 %	190.02 %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201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18.12.31
短期借款	\$ 1,071,992	202,469	14,778	1,289,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2,285	(143)	92,142
存入保證金	69,421	10,554	4,206	84,1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41,413	305,308	18,841	1,465,562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170,085	184,561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181,896	62,056
	<u>351,981</u>	<u>246,61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12.31	201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49,817	42,3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1,630	2,650
		<u>\$ 101,447</u>	<u>45,03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支付關係人相關代墊款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合併公司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關聯企業	\$ 12,231	12,750	6,312	8,516
其他關係人	68	51	8	6
	<u>\$ 12,299</u>	<u>12,801</u>	<u>6,320</u>	<u>8,522</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68	43,576
退職後福利	20,245	146
	<u>\$ 52,213</u>	<u>43,72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19,6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應付票據	61,89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205,9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290,317	356,597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9,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	110,126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13,843	-
		<u>\$ 591,635</u>	<u>476,35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轉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予合併公司，其使用年限為50年，受讓價款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分三年支付，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人民幣1.8億(折合新台幣803,954千元)，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421,266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2.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背書保證額度	\$ 6,279,328	6,118,066
實際動支金額	\$ 3,402,001	2,234,294

(2)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為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房產抵押金額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背書保證額度	\$ -	548,117
實際動支金額	\$ -	548,1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8,811	407,403	1,886,214	1,417,179	402,910	1,820,089
勞健保費用	45,184	49,964	95,148	35,713	12,987	48,700
退休金費用	57,980	41,666	99,646	96,287	33,880	130,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25	12,874	16,399	3,002	10,146	13,148
折舊費用	396,154	60,936	457,090	381,028	63,624	444,652
攤銷費用	2,175	10,887	13,062	1,830	13,893	15,723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九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三)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893,282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於此協議生效後，TCL海創谷業已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台幣535,96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併公司並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舊廠拆除範圍內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並簽署「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配合辦理產權註銷的委託公證程序及更新建設申報工作。由於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經股東大會決議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共同合作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合併公司取得相關公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TCL海創谷需支付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49,267千元)。因而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收到TCL海創谷之支付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餘補償款人民幣8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57,313千元)，扣除由TCL海創谷代墊支付予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49,267千元)之補償金人民幣46,580千元(折合新台幣208,046千元)。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所發布之IFRS問答集「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舊建築物帳面金額以及向建設公司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款及拆遷安置費等，皆係作為計算其應負擔之權利變換費用（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以及可分回之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基礎，故實質皆屬於土地持有人參與都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應將其作為舊土地帳面金額之調整。故合併公司於開發案開始進行動工後將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93,282千元)與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91,273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643千元)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39,811千元(折合新台幣177,812千元)之帳面金額以淨額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請參閱附註六(七)、六(九)及六(十一)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出金 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7,467	615,797	615,797	2.5%	2	-	營運週轉	-		-	1,837,404	3,674,807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215	555,969	397,849	2.5%	2	-	營運週轉	-		-	1,529,589	3,059,177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000	1,000,000	892,267	-	2	-	營運週轉	-		-	1,223,671	3,059,17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4,924,742	2,847,860 (美金92,000千元)	2,549,345 (美金83,000千元)	657,563	-	103.53 %	12,311,85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2	4,924,742	186,801 (人民幣40,000千元)	178,656 (人民幣40,000千元)	156,324	-	7.26 %	12,311,85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4,924,742	56,122 (人民幣12,000千元)	53,597 (人民幣12,000千元)	53,597	-	2.18 %	12,311,85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4,924,742	44,960 (人民幣10,000千元)	44,664 (人民幣10,000千元)	44,664	-	1.81 %	12,311,855	Y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4	4,361,414	1,453,712 (人民幣328,000千元)	1,389,054 (人民幣311,000千元)	699,880	-	63.70 %	10,903,535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4	4,473,164	1,739,767 (人民幣372,000千元)	1,661,505 (人民幣372,000千元)	1,587,466	-	74.29 %	11,182,910			Y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3	6,118,354	402,507 (新台幣402,507千元)	402,507 (新台幣402,507千元)	402,507	-	13.16 %	15,295,88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0、人民幣：港幣=1:1.1391、港幣：新台幣=1:3.9210予以換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257,750)	(80)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1,977,978	89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22,417)	(17)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201,303	9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0,085)	(3) %	月結30-90天	-		49,816	4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7,040)	(1)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257,750	99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1,977,978)	(91)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22,417	32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201,303)	(2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0,085	88 %	月結30-90天	-		(49,816)	(52)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7,040	3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92,267	-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97,849	-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15,797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977,978	215.26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2,26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1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615,79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利息收入	11,8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21,2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922,41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60,05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4,257,75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0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1,977,97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4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27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2	其他應收款	23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應付帳款	1,977,97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4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其他應付款	162,49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397,84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97,04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64,977 (美金63,974千元)	1,964,977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674,605	100.00 %	66,242	66,242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42,716 (美金69,761千元)	2,142,716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674,807	100.00 %	66,313	66,313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216,389 (港幣820,298千元)	3,216,389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3,059,177	100.00 %	35,605	35,60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0、人民幣：港幣=1:1.1391、港幣：新台幣=1:3.921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5)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特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982,88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34,664)	100.00 %	100.00 %	(34,664)	2,180,70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6,897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3,234	40.00 %	40.00 %	1,293	30,045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2,236,052 (美金72,800千元)	(二) (三)	-	-	-	4,918	100.00 %	100.00 %	4,918	2,236,582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4,664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7,072)	51.00 %	51.00 %	(3,607)	11,00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0、人民幣：港幣=1:1.1391、港幣：新台幣=1:3.921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8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7,995	4,576,945	-	10,614,940
部門間收入	1,019,458	4,257,988	(5,277,446)	-
利息收入	56,541	22,254	(11,899)	66,896
收入總計	<u>\$ 7,113,994</u>	<u>8,857,187</u>	<u>(5,289,345)</u>	<u>10,681,836</u>
利息費用	<u>\$ (86,270)</u>	<u>(35,680)</u>	<u>11,899</u>	<u>(110,051)</u>
折舊與攤銷	<u>\$ (289,076)</u>	<u>(181,076)</u>	<u>-</u>	<u>(470,1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u>\$ 1,293</u>	<u>-</u>	<u>-</u>	<u>1,293</u>
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3,591</u>	<u>(35,294)</u>	<u>3,970</u>	<u>72,267</u>
2017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45,645	4,078,557	-	10,024,202
部門間收入	2,283,801	3,962,131	(6,245,932)	-
利息收入	53,367	12,379	(10,691)	55,055
收入總計	<u>\$ 8,282,813</u>	<u>8,053,067</u>	<u>(6,256,623)</u>	<u>10,079,257</u>
利息費用	<u>\$ (67,419)</u>	<u>(16,386)</u>	<u>10,690</u>	<u>(73,115)</u>
折舊與攤銷	<u>\$ (293,903)</u>	<u>(166,472)</u>	<u>-</u>	<u>(460,37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 2,665</u>	<u>-</u>	<u>-</u>	<u>2,6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245</u>	<u>(6,251)</u>	<u>(5,659)</u>	<u>7,335</u>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289,345千元及6,256,623千元；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970千元及(5,659)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電風扇	\$ 6,778,857	6,584,020
電暖器	2,922,860	2,399,374
其 他	913,223	1,040,808
	<u>\$ 10,614,940</u>	<u>10,024,202</u>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847,769	5,804,660
日本	1,662,518	1,449,474
韓國	1,144,974	1,210,317
其他國家	1,959,679	1,559,751
合 計	<u>\$ 10,614,940</u>	<u>10,024,202</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225,259</u>	<u>3,225,539</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834,022</u>	<u>752,63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85

號

會員姓名：(1) 李慈慧
(2) 呂觀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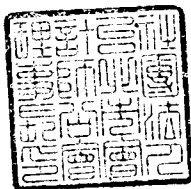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觀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裝

訂

線